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L8977PWK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684号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日月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日月股份2025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日月股份2025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主板）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日月股份2025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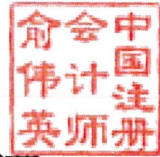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日月股份为披露2025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伟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莎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主板）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90号《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00,000,000.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12,000,000张，期限为6年。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2,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4,433,962.2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95,566,037.74元，已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的39152001046666669的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02,830.19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963,207.5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 明细 | 金额（元） |
|-----------------------------|---------------|
|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8,560,552.19 |
| 减：2025年度使用（注） | 9,204,978.10 |
| 加：2025年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160,609.92 |
|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9,516,184.01 |

注：2025年度使用金额包含2024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本年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495.30万元；2025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本年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401.72万元。



(二)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9号文“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457,044股，发行价格20.37元/股。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457,044股，募集资金总额2,799,999,986.28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94,499,986.28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账号为39152001045555558的人民币账户2,794,499,986.28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868,355.69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3,631,630.5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 明细 | 金额(元) |
|-----------------------------|------------------|
|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391,047,713.58 |
| 减：2025年度使用（注） | 86,716,203.13 |
| 加：2025年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11,259,049.50 |
|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315,590,559.95 |

注：2025年度使用金额包含2024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本年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3,084.88万元；2025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本年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1,577.0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于2020年1月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于2020年1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于2020年10月19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账号 | 账户性质 | 期末余额(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 39152001040166666 | 活期存款 | 19,516,184.01 |
| 合计 | | | | 19,516,184.01 |

(二)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账号 | 账户性质 | 期末余额（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 39152001046668889 | 活期存款 | 260,585,087.6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 574908247910999 | 活期存款 | 788,502,822.16 |
|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 | 宁波日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81200101310000990 | 活期存款 | 266,502,650.12 |
| 合计 | | | | 1,315,590,559.95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生产工序，获取精加工环节利润，快速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受整体行业市场变化、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放缓了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1、受政策补贴退坡、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波动较大。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2021 年-2024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4,757 万千瓦、3,763 万千瓦、7,566 万千瓦、7,982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增速分别为-33.63%、-20.90%、101.06%、5.50%，新增装机容量增速在不同年份波动较大，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决策和建设产生一定影响；

2、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服务西北市场，2022 年开始公司在甘肃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当地政府代建部分厂房和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相结合的方式，投资约 1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了“年产 20 万吨（一期 10 万吨）风力发电关键部件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试生产，该项目配套 10 万吨铸造及 10 万吨精加工能力，有效地增加了公司的产能规模，缓解了在宁波地区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压力；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增加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宁波市鄞州区的实施地点；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场地建设等方面受到了制约，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又新增宁波市象山县的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公司需进行土地招拍挂、项目环评等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行政审批等手续，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以及部分生产线的安装相应延后。

综上，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宁波地区和甘肃酒泉地区形成了 20 万吨精加工产能规模，预计通过精益化生产后续再增加部分设备和设施，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精加工产能规模，基本达到了公司扩张产能的目标和有效地满足了市场需求。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对“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



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变更部分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变更部分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建设周期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新增“风力发电设备部件装配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11,192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0,564万元。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19,398.2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33.51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14,458.49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84,100.00 | 84,100.00 | 84,100.00 | 533.51 (注 1) | -4,939.71 | 94.13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注 2) | 不适用(注 2) | 否 |
| 2.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5,296.32 | 35,296.32 | 35,296.32 | | 1.88 (注) | 100.00 | | | | |
| 合计 | | 119,396.32 | 119,396.32 | 119,396.32 | 533.51 | -4,937.83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与“一、(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中置换先期投入及年度使用合计金额差异 386.99 万元, 主要为公司先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到期后再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详见公司 2020-007 号《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支付未到期尚未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8.31 万元。

注 2: 本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 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公司通过自建产能, 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 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 故无法测算效益。

注 3: 差额主要为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88 万元。

注 4: 上述数据加计尾差系数据折算万元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79,363.16 | | 7,315.55 | | 7,315.55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176,306.06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176,306.06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 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注 5) | 216,000.00 | 216,000.00 | 216,000.00 | 7,315.55 (注 6) | 112,942.90 | -103,057.10 | 52.29 | 2028 年 6 月 (注 5) | 不适用 (注 7) | 不适用 (注 7) | 否 |
| 2.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63,363.16 | 63,363.16 | 63,363.16 | | 63,363.16 | | 100.00 | | | | |
| 合计 | | 279,363.16 | 279,363.16 | 279,363.16 | 7,315.55 | 176,306.06 | -103,057.1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注 5: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变更部分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变更部分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 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同时新增“风力发电设备部件装配项目”。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调整前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日星铸业 | 116,000.00 | 96,465.00 |
| 2 | 风力发电设备部件装配项目 | 日星铸业 | | 10,564.00 |
| 3 | 尚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 日星铸业 | | 52,336.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63,363.16 | 63,363.16 |
| 合计 | | | 279,363.16 | 279,363.16 |

注 6：本年度投入金额与“一、（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中置换先期投入及年度使用合计金额差异 1,356.07 万元，主要为公司先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到期后再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详见公司 2022-041 号《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未到期尚未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728.81 万元。

注 7：本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公司通过自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故无法测算效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4月 4日

| | | | |
|------|--------------------|-------------------|-----------------------|
| 姓 | 俞 | 名 | 英 |
| Sex | 女 | Gender | Female |
| 出生日期 | 1980-10-03 | Date of Birth | 1980-10-03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Working Unit | Lixin Accounting Firm |
| 身份证号 | 330501198010031342 | Identity Card No. | 330501198010031342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980年 10月 03日

2012年 01月 0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姓名 李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619891105006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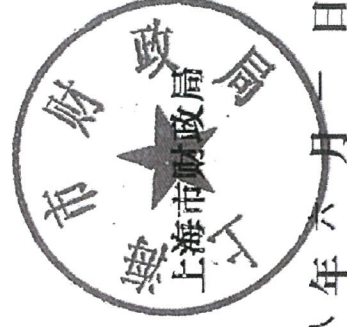
月 /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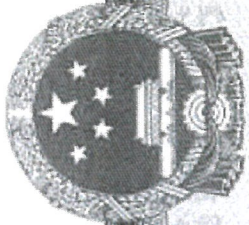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
信息, 了解更多经营
信息, 提升信用,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